

证券简称：光大灵曦

证券代码：831094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董事会于会议前1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董事共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灵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关于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、关于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为规范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，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

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内容详见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